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缴存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缴存单位）：_____

甲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_____

乙方：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重庆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服务大厅（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规定

（一）网上缴存业务服务是指乙方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向用户提供的网上办理个人账户设立、转移、封存、启封、汇缴、补缴以及查询等日常缴存业务服务，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大厅实际提供的为准。

（二）数字证书是指乙方或第三方发放给甲方，用于甲方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时进行身份验证或对发送给乙方的网上业务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工具。

（三）业务指令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大厅发起办理的个人账户设立、转移、封存、启封、汇缴、补缴以及查询等各类业务申请和指示的统称。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同意并遵守乙方网上缴存业务办理有关操作规定，经乙方同意后，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

（二）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服务大厅办理本单位的个人账户设立、转移、封存、启封、汇缴、补缴以及查询等日常缴存业务，具体业务以网上服务大厅实际提供的为准。

（三）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网上缴存业务提出签约、变更或终止等申请；甲方申请开通网上缴存业务后，仍可在业务经办网点办理相关业务。

(四)甲方办理单位网上缴存业务,应遵守国家及我市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乙方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网上缴存业务,甲方保证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提交的业务申请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并承诺妥善保管办理网上缴存业务的相关资料;甲方应及时关注乙方通过业务经办网点、网站、网上服务大厅等渠道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提示,配合乙方的网上缴存业务管理工作。

(五)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单位网上缴存业务的签约、变更或终止等手续的,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开通网上缴存业务时,需办理领取数字证书,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通过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短信验证码等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均视为甲方所为,视同甲方已同意并签章,甲方对其发出的所有业务指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发出的指令经乙方执行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七)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安全的环境下使用网上服务大厅,甲方因使用非乙方官方网站或官方认可的渠道而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妥善保管其数字证书、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等重要信息,因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当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甲方如发生数字证书、密码等重要信息遗失、被盗等情形,应及时前往乙方业务经办网点办理网上缴存业务的变更或终止。由于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网上服务大厅业务办理人员应为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甲方可根据自身管理实际,指定经办人以外的人员为本单位网上缴存业务专管员,专管员主要进行网上缴存业务查询和监管,不进行业务办理。甲方应加强对网上服务大厅使用人员的管理,督促其加强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学习,熟练掌握网上业务操作。甲方住房公积金经办人或网上缴存业务专管员变更的,应到乙方相应业务经办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经办人变更的,还应同步变更甲方数字证书相关信息。

(十) 甲方发现乙方系统出现差错、故障、错账等情形，应暂停网上缴存业务办理，并及时联系乙方；甲方对乙方网上缴存业务办理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乙方服务热线（12329）进行咨询，也可到乙方各业务经办网点进行咨询。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账户状态、缴存情况等，决定是否同意甲方使用网上缴存业务的申请，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账户状态、缴存情况等为甲方设置差别化的业务规则。甲方开通网上缴存业务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网上缴存业务内容、操作流程、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乙方需要暂停、调整网上缴存业务的，将提前在网站等官方渠道予以公告。

(三) 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对甲方保管的涉及网上缴存业务的本单位或职工相关材料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予配合。

(四) 在乙方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密码、短信验证码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乙方处理网上缴存业务的有效凭据。

(五) 甲方办理网上缴存业务时，如非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电子数据错误或者业务办理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导致的赔偿责任，也不负责对该项错误进行更正，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 甲方存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恶意攻击乙方网上服务大厅、违规申报业务信息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对甲方提供网上缴存业务服务，并追究甲方责任。甲方利用乙方业务系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或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其提供网上缴存业务服务。

(七) 对于因下列原因所导致的业务指令无法或不能够正确执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
2. 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3. 乙方遇到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等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八)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多渠道的网上缴存业务咨询服务。

第四条 网上缴存业务的暂停、终止

(一) 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网上缴存业务，须按乙方规定办理终止网上缴存业务手续，乙方办结终止手续后，本协议解除。

(二) 甲方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的，网上缴存业务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三) 如因网上服务大厅维护、升级等原因需暂停服务，或者服务内容有所变化时，乙方将事先进行通告。

(四)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乙方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本协议及相关服务而无需事先通知甲方：

1. 甲方提供虚假、错误的资料、数据；
2. 甲方违反网上服务大厅的使用规则和网上缴存业务操作流程。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乙方在业务系统内为甲方开通网上缴存业务后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住房公积金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